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 0226

Fax: 2614 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sfs2526001

綜合通告 (中三)

敬啟者：

2025-2026 學年正式開始，歡迎各位同學回到學校開展新一年的學校生活。因應當前教育環境的發展與需要，本校在規劃本學年各項活動與計劃時，已作出多項調整，旨在更貼合學生的成長與學習需求，讓每一位同學都能從中獲益。懇請家長與同學仔細閱讀本通告，深入了解新學年各項措施與安排。

I. 全日課堂及相關安排

本校於9月1日(星期一)開學，9月2日正式依時間表上課，即每日早上8:00上課，下午3:40放學，午飯時間為下午12:55至1:55，詳情可參考已經派發予學生的全日制上課時間表。

II. 9月1日上課時間及活動內容

9月1日(星期一) 特別時間表	
中一至中六	上課時間為上午8:00-中午12:00 內容包括：開學禮及處理班務，中二至中六學生拍攝證件相*

*學校會為學生沖曬一打證件相，費用將於雜項收費一併收取。

9月5日(星期五)	
中一至中三	上課時間：上午8:00 - 下午3:40 內容包括：第1-3堂開學彌撒，第4-8堂正式上課(需帶備課本)
中四至中六	上課時間：上午8:00 - 下午3:40 內容包括：第1-3堂處理班務，第4-8堂正式上課(需帶備課本)

III. 防疫措施及個人衛生

學校提醒學生在校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家長須督促兒子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以備不時之需，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兒子量度體溫。請家長留意兒子的健康情況，如兒子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上學。

一般事務

IV. 夏季服飾規定

本校校風純樸，校服首重簡樸、整齊、清潔，以彰本校優良風貌。學生應遵守以下夏季服飾要求：

1. 髮式要求：不可電髮及染髮。頭髮長短適中：髮尾不能觸及恤衫領、前額髮長不能觸及眼睛、側面髮腳不能長及耳朵；髮式以簡單樸素為尚。
2. 白色短袖有領恤衫、鐵校章。
3. 灰色長西褲，直腳褲腳，褲腳需長及腳眼，禁止穿窄腳褲、貼身褲和吊腳褲。
4. 黑色或啡色普通皮帶，不接受布帶、編織皮帶或其他物料腰帶。
5. 白襪、皮鞋（黑色、鞋筒不高於腳眼）或運動鞋（黑、白、藍、啡、灰為主色），波鞋和布鞋必須綁帶或魔術貼，禁止和尚鞋。
6. 必須穿著純白內衣。
7. 恤衫衫腳必須藏於褲內。
8. 外套：冬季體育服外套、佩有校徽毛衣。
9. 不可佩戴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飾物。

統一而整齊的校服是團隊的象徵，亦反映學生對身為學校一份子的身份認同，遵守以上原則為尊重群體的表現。學校要求全體學生均需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如當天遇有體育課或其他課外活動（包括校隊訓練等等），學生可以帶備運動服到更衣室更換，回校時亦必需穿著整齊校服。若有特殊情況，校方將作另行通知。

學校鼓勵學生穿戴得宜，服飾不整齊的學生會被記錄，屢次校服違規的學生，學校會通知家長及作懲處。天然曲髮或非黑色頭髮的學生，務必於每年九月開學後的首兩週內，向訓導主任提交家長信以作存檔。希望各家長協助檢查學生服飾，以幫助他們建立樸素無華的良好生活態度。

V. 智能學生證、手機及電子產品應用事宜

A. 智能學生證：

1. 注意事項：

- a. 每位學生獲派發「智能學生證」一張。
- b. 學生每天必須攜帶智能學生證上學，進行電子點名。
- c. 學生可使用智能學生證借閱學校圖書館藏書。
- d. 學生證上的相片及資料須清楚展示，切勿以任何物件遮掩。
- e. 不得刮花、塗污、弄濕或摺曲智能學生證，以免毀壞卡內晶片。如發現學生證損毀或遺失，學生須盡快到校務處填寫補領表格辦理補領手續，並需繳交新卡費用 30 元正。

2. 使用智能學生證拍卡登記回校：

- a. 學生必須於每日按以下時限將學生證放上閱卡機（下稱「拍卡」），記錄進入學校時間。拍卡時，應把學生證盡量貼近讀卡器，以提高感應效果。

- b. 拍卡點名之時段
全日制時間表: 早上 7:30-8:00 及下午 1:20-1:55
- c. 實施全日制時間表時, 上、下午第一節課老師於點名冊上點名, 校務處核實當天學生的出席人數, 檢查出席情況是否與記錄相符, 校方將以核實後的記錄作準。
- d. 若學生於上、下午第一節不在課室內, 然而「拍卡」顯示其出席, 為策安全, 校方會以「缺席」處理, 通知家長。校方將根據閱卡機「考勤紀錄」處理學生遲到及缺席問題。
- e. 倘學生沒有攜帶或遺失智能卡, 必須即時通知校務處, 並填寫「智能學生證簽到記錄」表格, 否則作遲到或缺席論。
- f. 因病缺席學生, 須於即日早上 8 時 15 分前致電校方或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請假。學生須於缺席後首個上課天, 帶同已有家長簽署的手冊或家長信到校務處辦理正式告假手續。告假兩天以上者, 必須繳交註冊醫生證明文件。手續必須於三個上課日內完成。
- g. 學生遲到會被記錄, 屢次遲到或遲到超過半小時的學生, 學校會通知家長, 四次遲到將以缺點處分, 每學期遲到 12 次需停課處分。
- h. 拍卡者必須是智能學生證的持有人, 不得代他人拍卡。若發現代人拍卡, 則當作欺騙行為處理, 智能學生證持有人及代拍卡者均作相同處分。

B. 攜帶及使用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政策

1. 除非獲得教師准許並在監督下用於學習外, 校方嚴禁學生於上學時間(包括小息、午膳及放學在校時)內使用流動電話(手機)及任何未得校方批准使用的電子產品, 包括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錄音機、視像眼鏡、數碼相機、攝錄機、耳機等。
2. 學生如違反規定, 電子產品將被沒收並暫托在校務處, 學生可即日下午 4:15 後到校務處取回。學校職員會通知家長並作記錄, 學生若重犯將作缺點處分, 屢犯者將要面對更嚴厲處分。
3. 學生進入學校起至放學前, 在校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
4. 學生不得攜帶平板電腦到校外午膳, 以免遺失或不當使用。
5. 違規的情況與罰則(學校將保留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向學生處以不同懲罰的權利):

上課時間

	情況	罰則
初犯	老師發現違規使用平板電腦。	在課室日誌記錄「不正當使用平板電腦」。
屢犯	經老師多次提醒而未有改善。	課室日誌內每累積 4 次「不正當使用平板電腦」, 記警告一次, 並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措施(需監護人同意): 1. 暫存平板電腦於學校 2 星期 2. 安裝 MDM(流動設備管理系統)(<u>安裝系統涉及費用, 在監護人同意下才安裝, 相關費用由監護人承擔, 費用約\$200</u>)

		* 暫存平板電腦期間，學生可以借用校方提供的平板電腦。
--	--	-----------------------------

非上課時間

	情況	罰則
初犯	老師發現違規使用平板電腦。	老師會沒收及暫存平板電腦，學生可即日下午 4:15 後到校務處致電家長取回。
屢犯	老師發現違規使用平板電腦。	若學生於非上課時間違規使用平板電腦，老師將沒收並暫存於校務處，學生可即日下午 4:15 後到校務處致電家長，校務處職員會發還平板電腦給學生。累積 4 次或以上違規，將記警告一次，並採取與上課期間違規相同的措施。

C. 校內拍攝：未經學校正式批准及當事人明確同意，嚴禁在校內任何場所，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拍攝課堂情況、同學活動或任何師生之照片與短片，亦不得進行分享、傳播或上載至網絡。為保障被拍攝者的私隱與尊嚴，一經查實，本校將嚴厲處分違規者。若涉及嚴重之侵權或違法行為，學校將交由警方依法處理。

D. 根據校規，如學生在一學年內無故缺席超過兩成（包括網課及面授課，會當作自動留級。（中六學生會當作自動退學）

VI. 學校內聯網系統 (eClass) 家長帳戶、eClass App 及電子通告安排事宜

為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促進家長了解學校及貴子弟之情況，本校以 eClass 內聯網系統作為與家長聯絡的正式電子平台。本校 eClass 系統已建立家長戶口，家長可登入本校內聯網查閱同學功課記錄及考勤資料，包括已給予功課、繳交功課狀況、回校時間、缺席、遲到等紀錄。此外，本校由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已將「全校性」及「全級性」通告透過 eClass 內聯網系統 (<http://eclass.sfxs.edu.hk>)，以電子形式派發予家長簽署。

與此同時，家長可使用智能手機程式 eClass Parent App 簽覆學校通告、接收學校資訊和配合 Alipay HK App 繳交通告款項，及更快更詳盡地接收學校資訊。相關的操作指引，請參閱學校網頁上的《eClass App 使用手冊》。為確保家長能接收學校訊息，務請家長定期閱讀 eClass Parent App 內的訊息，並定期清理電郵戶口內之郵件，騰出接收空間。

如使用家長簽署內聯網電子通告的方法有任何疑問或忘記密碼，歡迎致電 2492 0226 向校務處查詢。若使用「eClass App」家長手機應用程式上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913 3211 與博文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註：① 中一家長需在智能學生證派發後方可使用考勤系統查閱考勤同學紀錄。

② 家長如已啟用 eClass App，無須理會預設密碼，可繼續使用以修改的密碼。

VII. 學生、教師、家長的其他電子溝通平台

本校知悉持分者過往曾通過其他線上平台進行溝通。在此，校方謹此說明：本校並未對持分者選用何種溝通平台設立限制，亦未就該類平台訂立任何使用規則或實施監察。校方建議所有使用者，在參與該等平台溝通時，務必注意言論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謹慎遣詞用字，保持尊重與理性。此外，持分者使用該類溝通平台純屬自願行為。本校並無權利亦無責任監管該等平台上的任何言論，敬請各家長及持分者知悉。

本校謹此提醒家長留意，除非經由校方正式聲明，否則任何於該等平台上發表之意見，均不代表本校立場。若任何團體或組織未獲本校同意，擅自在媒體上聲稱代表本校、現屆學生會或屬下學生組織，敬請家長提高警覺。對此類情況，本校必將嚴正跟進並作出處理。

VIII.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為配合於課堂中恆常應用電子資源學習，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BYOD)政策，希望家長能夠協助指導學生恰當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容詳情如下：

簡介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一、原則

學生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故平板電腦內的資料及設定必須與學習內容有關。學生應獨立擁有一部平板電腦作電子學習工具，並為該平板電腦的單一登入用戶。

二、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指南

1. 學生有責任確保於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
2. 學生須在家中替平板電腦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3.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
4. 學生在校內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
5.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在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或影片。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有關損壞、更改、銷毀、將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並於網絡傳播，乃違反學校政策，學生將面臨紀律處分。
6.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不能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2G / 3G / 4G / 5G）。
7.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許可下，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
8.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
9. 學生不能瀏覽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
10.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1. 學生禁止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12. 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
13.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的軟硬設置。
14. 學生有責任自行定期備份平板電腦內資料，任何原因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恕不負責。
15.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16.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三、學校措施

1.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應該向老師報告，學生若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性限制上網，將面臨處分。
2. 基於安全理由，一切瀏覽紀錄亦會受到監察及紀錄。
3. 學校將視乎需要，進行硬件及應用程式更新而無須作事前通知。學生須自行定期備份平板電腦及存放於相關雲端空間的資料。有關包括而又不限於硬件及應用程式更新所導致的資料損壞或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4.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向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

若學生違反本政策或學校其他相關規定，校方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如學生未能配合相關指引，將依校規予以紀律處分。

IX. 就學政策

政策之訂定目的為：

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
2. 制定清晰的指引和程序，供學校教職員遵從，以及讓家長配合，為學生營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
3. 及早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策略：

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如運動會、水運會、其他學習經歷日及試後活動等，學生均須出席；
2.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3. 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關顧他們的疑慮，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4.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兒子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
5. 採取跨專業協作，訓輔合一的方式，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的學生；
6.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
7.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
8. 訂立支援制度，發展關顧支援計劃，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

A. 學生缺課的處理

缺課原因分類舉例

合理的缺課原因	不合理的缺課原因
- 病假 - 事假 ➤ 直系親屬紅/帛二事 ➤ 辦理證件 ➤ 校外考試、比賽或面試 ➤ 覆診或預約治療 ➤ 因天氣或交通問題導致學生不能上學 ➤ 突發家庭事件 ➤ 有需要參與短期調適課程	- 回鄉或外遊 -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 - 因遲到或未成功課而缺課 - 持續以生病為缺課理由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 - 逃學 - 須轉本地的其他學校，但未辦妥入學申請

備註

一. 病假：

1. 學生若因生病需留家休息，家長需於當天上午7時30分至8時15分透過eClass Apps 請假，如有需要，可致電校務處；
2. 如果學生請假兩天或以上，必須提交醫生證明，透過eClass Apps上載到請假欄，或者於返校首天交給班主任，正式完成告假手續；
3. 班主任再轉交給校務處作進一步處理。

二. 可預知事假：

1. 家長須事前交申請信予班主任或在eClass Apps請假，並列明理由。班主任將申請信盡快轉交校務處。
2. 突發事假：家長須事後補辦申請。

B.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

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
2. 若學生持續缺課三天或以上的情況出現，班主任需與該學生傾談，關心和了解，建議每星期最少一次；
3.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三天或以上又未能提供醫生紙，班主任需致電家長作提醒，校方或會發信給家長。
4. 若學生缺課一整學年，其學位於來年不會獲保留。

X. 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

為了展現學生的努力學習成果及校園生活的姿采，本校現徵求家長的同意，在校園、學校網頁、社交媒體或學校刊物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照片及錄像。這一般包括學生的習作如作文、專題研習、模型、活動照片、得獎照片等，希望此舉有助鼓勵學生，具積極學習作用。此外，這做法亦能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生的學習生活。故懇請家長同意讓本校展示、上載或刊登 貴子弟的學習成果照片及錄像。本校將確保上述物品恰當地展示。如家長不同意所述安排，請另以書面列明原因，於2025年9月5日或前通知校方。

此致

各位中三家長

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荃灣聖芳濟中學使用手提電話守則(中一至中三)

學校是學習的地方，學校期望減少非必要物品對教學環境的干擾。校方理解家長為便於子女在上學前及放學後與家庭聯繫，允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返校。然而，為確保課堂專注度及維護校園學習氣氛，學校並不鼓勵此一行為。如貴子弟確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務必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1. 監護人需簽署攜帶手提電話的申請書，然後交予校方審核批准，學生只可以申請攜帶一部手提電話回校。
2. 申請未獲批准的學生不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3. 學生在校時如需要聯絡監護人，可借用校務處電話；監護人若有要事，亦可經校務處通傳。
4. 學生不可將手提電話放在書包或隨身攜帶。學生需要在進入校園後及早會前，將已關上的手提電話放在手提電話儲物櫃內(每人一格，每格已編上班別學號)。
5. 學生進入校園前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在校內不得展示及使用。學生不可以在午膳期間取回手提電話，放學後離開學校方可啟動手機。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水運會、運動會、畢業禮或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惟參與戶外活動時(如考察、露營或旅行等)，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
6. 學生在學校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或手提電話發出聲響，均屬違反校規，會被處分，請學生妥善存放手提電話，並請確保電話處於關機狀態(包括響鬧提示)。
7. 如學生遲到，回校時需要按校務處職員指示，立刻把手提電話放到收集箱，早退學生亦按指示提早取回手提電話。
8. 如學生因配合課程而需離校上課或到其他課室上課，該節老師會指示學生提早取回手提電話。
9. 如學生沒有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在學校期間，如被發現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老師會給予警告及沒收手提電話，學生的手提電話會交由校務處暫存，放學後，校務處通知監護人(學生在場見證下)，下午 4:15 後學生方可取回。
10. 學生如果沒有將手提電話存放在手提電話儲物櫃內，無論有否使用手提電話，將會被記警告一次，並將該手提電話沒收託管，放學後，校務處會通知監護人(學生在場見證下)，下午 4:15 後學生方可取回。如情況沒有改善，校方有權取消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
11. 學校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亦沒有專為收藏手提電話而設的保安設施，懇請家長審慎考慮遺失或損壞手提電話等之風險，學生須為寄存於儲物櫃內的手提電話負責，本校概不負責任何手提電話損失。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學號): _____ (_____)

敬啟者:

本人

☐ 不需為 敝子弟申請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亦同意校方處分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

☐ 需為 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承諾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相關校規，亦同意學校對違反守則學生的處理方法。(請填寫以下資料)

*請在合適的□加✓號。

手提電話資料

品牌及型號: _____

申請理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中三雜項收費表 2025/2026					
		數量	價錢		
簿費	單行練習簿(A4藍簿)	4	每本	HK\$3.90	共 HK\$15.60
	A4默書簿(米色)	1	每本	HK\$4.50	共 HK\$4.50
	A4雙週練筆簿(橙色)	2	每本	HK\$3.90	共 HK\$7.80
	學生手冊(連膠書套)	1	每本	HK\$15.40	共 HK\$15.40
各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					HK\$20.00
社費					HK\$10.00
家長教師會會費					HK\$20.00
家長教師會學生獎助計畫					HK\$10.00
中文	中文科校本教材				HK\$56.00
	中文科文言文教材				HK\$66.00
	作文紙				HK\$11.70
	「白話閱讀半小時」3				HK\$83.00
英文	S.3 Plus & Speaking Book				HK\$37.92
	Newspaper (QUEST from HKEJ)				HK\$80.00
	Folder + Paper				HK\$17.28
化學	化學科實驗工作紙及文件夾				HK\$39.60
視藝	美術科材料費(擦膠、鉛筆及針筆)				HK\$13.70
體育	體育科網上教材				HK\$15.00
其他	班會費				HK\$89.50
	學生證(連照片12張)				HK\$27.00
	班相合照2張				HK\$20.00
	Parents App				HK\$40.00
合共					HK\$700
所有費用會經eClass Parents App 電子繳費繳交，電子繳費詳情及更新後的所有費用，將於面授課時再派發給各同學。					

回條(請以 eNotice 繳交)

敬覆者：

本人已收妥 貴校 sfs2526001 號通告並知悉 貴校以上各有關政策、雜費、內聯網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同學功課記錄、考勤和電子通告事宜等。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